

概 要

本概要旨在讓閣下概覽本配售章程所載資料。由於本文僅為概要，故未必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重要之資料。閣下就配售股份作出投資決定前，謹請細閱整份文件。

投資任何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均存在風險。投資配售股份之部份特定風險載於本配售章程第24至37頁「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本公司前應細閱該節。

業務

本集團從事在中國開發及經營智通卡系統。智通卡系統乃一個後台電子收支及資料記錄系統。配合華普智通卡、免觸式智能卡讀寫器及其他硬件與軟件，智通卡系統處理及記錄資料，便：

- (a) 有助處理本集團客戶與華普智通卡持有人間所進行貨品銷售及提供服務交易之付款事宜；及
- (b) 為華普智通卡持有人提供現金付款以外之另一方便選擇，同時方便持有人在其華普智通卡上儲值。

華普智通卡持有人透過將其華普智通卡放置在接近由本集團製造，並裝置於本集團客戶銷售點之智能卡讀寫器來支付貨品及服務費用。

將華普智通卡放置在接近本集團之智能卡讀寫器後，華普智通卡及智能卡讀寫器便可記錄交易詳情。每張內置集成電路之華普智通卡，其儲存值被即時扣減每宗交易所涉及之支出金額。本集團之智能卡讀寫器內資料繼而透過智通卡系統下載及處理，產生一切有關交易之報告。根據本集團編製之上述交易報告，本集團客戶及／或結算銀行（視情況而定）將會授權把每宗交易所涉及支出金額之等值現金，由華普智通卡賬戶轉賬至本集團客戶之賬戶。

雖然智通卡系統可處理任何金額之交易，但計劃專處理小額現金交易。透過智通卡系統所進行每宗交易之一般金額少於人民幣50元。

概 要

下圖顯示智通卡系統之運作方式：



智通卡系統之特點概述如下：

- 免觸式
- 多重商業用途
- 一卡用作多種商業交易
- 可再儲值
- 使用資料加密技術作為保安主要部份
- 有助資料搜集及分析

華普智通卡乃在智通卡系統上操作之免觸式智能卡。華普智通卡由本集團泊車項目客戶在其銷售點發給最終用戶，而於日後亦將會因本集團最近與中國農業銀行湖北省分行結盟而由該銀行發行。有關本集團與中國農業銀行湖北省分行結盟之其他資料，載於本配售章程內「業務」一節中「與中國農業銀行結盟」一段。

華普智通卡經華普發卡儀以不同面值發行，持卡人可利用華普充值機在本身華普智通卡上儲值或增值。華普發卡儀及華普充值機均安裝在指定銷售點供發出華普智通卡及／或提供增值服務。

概 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流通市場之華普智通卡約為45,000張，其中約39,000張在武漢、約5,000張在海口及約1,000張在廣州流通。

本集團收入之主要來源為銷售硬件(包括智能卡讀寫器)及相關軟件，以及為客戶提供設立應用子系統以結合及使用本集團智通卡系統之系統整合服務。本集團提供使用其智通卡系統，協助客戶就銷售貨品及服務收取款項，並提供售後服務(包括維修及保養其子系統)。本集團就此向客戶收取交易徵費。自二零零一年起，上述交易徵費按每項交易基準與客戶協定，一般約為經智通卡系統處理銷售交易總值5%。

於二零零零年，交易徵費、銷售軟件與硬件及系統整合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分別約3%、29%及68%。智通卡系統之首個大型商業應用系統為武漢之路邊泊車收費項目，佔本集團二零零零年全部營業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獲委任在中國八個城市多個區內設計及建造路邊泊車收費子系統。此等城市包括武漢、廣州、海口、北京、青島、南寧、哈爾濱及南昌。

鑑於智通卡系統在湖北省武漢順利地普及，本集團與湖北省武漢一名快餐連鎖店零售商武漢永和經濟發展有限公司(在武漢設有七間快餐店)訂約，以就其於中國武漢之業務提供使用智通卡系統之零售電子付款子系統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操作中之智能卡讀寫器數目及流通之華普智通卡數目而言，武漢為使用智通卡系統之最大市場。

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日後發展之有利因素如下：

- 早着先機，利用免觸式智能卡技術，在中國建立電子支付系統；

概 要

- 華普智通卡在八個地區之路邊泊車設施作付款用途；
- 透過本集團最近與在湖北省武漢擁有超過200間分行之中國農業銀行湖北省分行營業部結盟，將會在武漢廣泛建立華普智通卡之分銷渠道，並提供使用華普發卡儀及華普充值機之方便途徑；
- 智通卡系統用途廣泛；
- 華普智通卡成功建立快速增長之流通量；
- 管理層經驗豐富，具企業發展精神。

業務策略及目標

本集團計劃將其智通卡系統建立成為中國之大型電子支付系統。

本集團相信，由於中國人口全球居冠，預期經濟持續增長，故此具有經營電子支付業務之龐大潛力。本集團計劃：

- 將其智通卡系統擴展至包括各種商業用途，由現有之路邊泊車收費及零售子系統以致如高速公路收費及公共運輸等其他方面；
- 在中國其他主要城市，如哈爾濱、南寧、南昌等推廣使用智通卡系統，以增加本集團之系統覆蓋面及市場滲透率；
- 擴展智通卡系統之使用範圍，使華普智通卡可在中國各地操作。

本集團擬透過推行下列策略達致其目標：

透過路邊泊車收費項目滲透市場

本集團計劃以其路邊泊車收費子系統，作為在本集團所有市場設立智通卡系統之首個商業應用系統。董事相信，由於路邊泊車收費子系統乃本集團獲委任在中國八個市多個區建立之應用系統，並已在武漢市成功推行使用，故此將有助本集團提升智通卡系統之公眾知名度，從而提高華普智通卡之使用及流通量。

於華普智通卡流通量達致充分流通量後隨即拓展其他商業用途

本集團計劃在其已推行路邊泊車收費子系統之市場中，華普智通卡達致充分之流通量後，繼而開拓智通卡系統之其他商業用途，包括應用於公共運輸方面。董事認為，隨着改革及科技演進，免觸式智能卡技術可提供無限用途，迎合日常生活及商業運作各方面之自動化需求。

就發行、分銷華普智通卡並提供華普發卡儀及華普充值機與銀行機構組成策略聯盟

除目前與中國農業銀行湖北省分行營業部結盟外，本集團計劃在其經營之各地區與其他具規模之銀行機構另行策略結盟，發行具備多重商業用途之華普智通多用卡，並利用銀行之廣泛分行網絡，分銷華普智通卡及提供華普發卡儀及華普充值機服務。此外，董事相信上述聯盟亦將有助向銀行本身客戶推介智通卡系統。

致力投資於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將持續投資發展高質素之研究開發隊伍。本集團之研究開發專業人員將繼續竭誠服務，致力於緊貼市場趨勢及科技演進，同時銳意開發採用最新技術之新產品及服務。

配售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計劃以配售方式籌集資金，以拓大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從而利用中國快速增長中之智能卡應用系統市場而獲益。

按配售價每股0.30港元至每股0.45港元計算，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佣金及開支後，估計約為18,000,000港元至32,4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作下列用途：

- 約7,000,000港元至15,000,000港元用作研究及開發免觸式智能卡技術專業知識及商業用途（例如在高速公路收費及公共運輸方面）；
- 約5,500,000港元用作研究及開發自動華普充值機及有關之周邊設備；
- 約5,000,000港元至8,700,000港元用作擴展本集團於中國各主要城市之業務，透過於該等主要城市設立辦事處及舉辦宣傳活動以達致上述目的；
及
- 餘款約500,000港元至3,2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

倘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董事現時擬將該筆款項存入香港及／或中國之持牌銀行，作為短期計息存款。

概 要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		截至二零零二年		截至二零零三年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止期間	小計		止期間	總計
研究及開發免觸式智能卡							
技術專業知識及商業用途	0.2	1.8	5.0	7.0	2.0	6.0	15.0
研究及開發自動化華普							
充值機及相關周邊設備	0.3	4.7	0.5	5.5	-	-	5.5
市場推廣	0.2	2.8	2.0	5.0	2.0	1.7	8.7
營運資金	0.1	0.2	0.2	0.5	1.3	1.4	3.2
	<u>0.8</u>	<u>9.5</u>	<u>7.7</u>	<u>18.0</u>	<u>5.3</u>	<u>9.1</u>	<u>32.4</u>
總計	<u>0.8</u>	<u>9.5</u>	<u>7.7</u>	<u>18.0</u>	<u>5.3</u>	<u>9.1</u>	<u>32.4</u>

附註：

- (1) 倘配售價訂為0.30港元，按本配售章程內「業務策略及目標」一節所載之基準及假設，董事預期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已全數動用，未必足以完成本配售章程內「業務策略及目標」一節所述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十二個月之本集團業務目標。在達致本集團所有業務計劃情況下並按本配售章程內「業務策略及目標」一節所列載之相同基準及假設，董事現估計需要約14,400,000港元之額外資金，以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業務目標。董事預期將以內部資源或銀行貸款或於資本及債務市場集資，或結合以上各種方式而取得資金達致該等業務目標。
- (2) 倘配售價訂為0.45港元，則本公司將額外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4,400,000港元。董事計劃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14,400,000港元用作「業務策略及目標」一節所述本集團推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其餘業務目標之額外資金，餘款則作為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
- (3) 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按配售價每股0.30港元至每股0.45港元計算，本公司將額外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3,700,000港元至5,600,000港元。董事計劃將行使超額配股權籌得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業務策略及目標」一節所述本集團推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其餘業務目標之額外資金及／或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

概 要

配售統計數字

配售股份數目 (附註1)	100,000,000股		
配售、資本化發行及發行酬金股份後 之股份數目 (附註2)	400,000,000股		
		最低 配售價	最高 配售價
配售價	每股0.30港元		每股0.45港元
按配售價計算之市值 (附註3)	120,000,000港元		180,000,000港元
預期市盈率			
(a) 備考全面攤薄 (附註4)	6.62倍		9.93倍
(b) 加權平均 (附註5)	5.19倍		7.79倍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6)			人民幣0.1041元 (0.0973港元)

附註：

1. 指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之股份數目，惟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
2. 指預期緊隨完成配售、資本化發行及發行酬金股份後將已發行之400,000,000股股份，惟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配售章程附錄五所述之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之股份。
3. 市值乃根據上文附註(2)所述之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4. 以備考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預期市盈率，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攤薄預測每股盈利約0.0453港元及配售價計算。
5. 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之預期市盈率，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加權平均預測每股盈利約0.0578港元及配售價計算。
6.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文附註(2)所述之4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已作出本配售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之調整。

概 要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

預測除稅及少數股東損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

之綜合溢利 (附註1) 不少於人民幣19,000,000元
(約17,760,000港元)

預期每股盈利

(a) 備考全面攤薄 (附註2) 人民幣0.0485元
(0.0453港元)

(b) 加權平均 (附註3) 人民幣0.0619元
(0.0578港元)

附註：

1. 編製上述溢利預測之基準及假設載於本配售章程附錄二。
2. 以備考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少數股東損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預測綜合溢利計算，並假設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及發行酬金股份完成後之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經已發行。就此項計算而言，利息收入已經作出調整，假設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收取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並賺取以年息2厘計算之利息收入，並無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配售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一段所述之授權而可能配發或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3. 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之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除稅及少數股東損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綜合溢利及預期年內將予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307,123,288股計算，惟並無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配售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一段所述之授權而可能配發或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概 要

營業記錄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合併業績，當中假設本集團現行架構於回顧期內一直存在。該概要應與本配售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參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交易徵費	—	706	132
硬件與軟件	—	6,900	10,420
系統整合	—	16,212	—
	—	23,818	10,552
銷售成本	—	(2,902)	(4,253)
	—	20,916	6,299
毛利	—	(435)	(451)
分銷費用	—	(1,074)	(305)
研究及開發費用	(5,028)	(5,691)	(1,974)
一般及行政支出	(4,986)	—	—
	(10,014)	13,716	3,569
經營(虧損)溢利	(10,014)	22	44
利息收入	—	—	(44)
利息支出	—	—	—
	(10,014)	13,738	3,569
除稅前(虧損)溢利	—	—	—
稅項	—	—	—
	(10,014)	13,738	3,569
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 (虧損)溢利	(10,014)	(56)	(37)
少數股東損益	338	—	—
	(9,676)	13,682	3,532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	—	—
股息	—	—	—
備考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人民幣0.03元)	人民幣0.05元	人民幣0.01元

附註：

1. 營業額乃指扣除折扣及退貨後之發票銷售總額（不包括增值稅）。所有營業額源自一位在武漢經營路邊泊車收費項目之客戶。
2. 截至一九九九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備考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往績期間各自之股東應佔虧損或溢利計算，假設回顧期間內已發行30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配售章程日期已發行之4,000,000股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282,800,000股股份及作為酬金股份發行之13,200,000股股份。

申報之財政期間

據董事所知，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規定，會計師所申報最近財政期間之結算日，不得早於本配售章程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豁免遵守上述規定。董事確認已對本集團進行充分之盡職審查，以確保除本配售章程披露者外，截至本配售章程刊發日期，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以來之財政狀況概無任何重大逆轉，且無發生任何可對本配售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之事項。

股權結構

本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配售章程附錄五內「本公司其他資料」一節中「公

概 要

司重組」一段。緊隨重組、配售、資本化發行及發行酬金股份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股東於本公司之實際權益概述如下：

股東	代價 港元	概約成本 港元	緊接配售、	佔緊接配售、	由上市日 期起之凍結期
			資本化發行及 發行酬金	資本化發行及 發行酬金股份	
		每股	股份後持有之 股份數目	後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Union Perfect (附註1)	22,624,901	0.079	286,800,000	71.70	12個月 (附註2)
公眾人士					
Pacific Top (附註3)	—	—	13,200,000	3.30	—
其他人士	—	配售價	100,000,000	25.00	—
合計：			400,000,000	100.0	

附註：

1. Union Perfect 乃分別由翦先生及亞女士最終實益擁有 80% 及 20% 股權。因此，翦先生及亞女士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亞女士與翦先生乃母子關係。
2. Union Perfect、翦先生及亞女士各自已向本公司、東英及聯交所承諾，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之日起計首 12 個月期間，其不會出售或訂約出售所擁有本公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翦先生及亞女士已向本公司及東英承諾，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日期起計 12 個月期間，其不會出售或訂約出售其所佔 Union Perfect 之任何權益。
3. 由東英提名之 Pacific Top (東英之同系附屬公司) 將如配售及包銷協議所提述獲配發酬金股份，即 13,200,000 股股份，佔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及發行酬金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3.30%。酬金股份為本公司應付予保薦人作為其向本公司提供保薦人服務之部份費用。如本配售章程內「配售結構及費用」一節所述，東英可利用酬金股份應付配售之超額配發。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涉及多項風險因素，現概述如下：

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之風險

- 本集團之經營歷史尚淺
- 依賴少量客戶及貿易應收賬款高度集中
- 科技發展日新月異
- 依賴智通卡系統
- 華普智通卡之受接納程度
- 涉及推行華普智通卡作多重用途之風險
- 與結算銀行發展及維持策略關係
- 主要元件及產品依賴有限來源之供應商及分判商
- 潛在系統能力不足或系統故障
- 黑客入侵
- 所提供之資料、系統解決方案、硬件及軟件出現缺點或錯誤之潛在責任
- 可能需要額外資金
- 與華普產業集團之關係
- 定價合約
- 錄得季度收益波動
- 倚賴主要管理人員

- 知識產權
- 擁有權集中
- 控股公司風險
- 推行業務策略及目標
- 股息政策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 技術專才之供應
- 世貿
- 稅務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 經濟及政治考慮因素
- 法律制度
- 外匯法規變動

其他風險

- 本配售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
- 統計數字可靠性
- 股份流通性及可能出現價格波動